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8，560，000股，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该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263，840，647股）的44.94%，其中，泉峰精密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72，000，000股、46，5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17.65%。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分别为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总共为118，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其中，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72，000，000股、46，5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17.65%。

注：2022年1月28日，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出具《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合计118，560，000股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从2022年5月22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23年5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6月17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21年1月26日、2021年3月12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完成38，200股、78，500股、211，568股、76，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5月12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1，127，932股。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4，836股，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34，836股。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238.6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在授予之后的缴款登记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7.8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人数由73人变更为70人，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8.66万股变更为230.7650万股。2022年12月1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截至2023年5月12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2，307，650股。

（四）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370，2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6 元；其中泉峰中国投资认购18，111，068股。2022年12月9日，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截至2023年5月12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60，370，229股。

截至2023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263，840，647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泉峰精密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潘龙泉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潘龙泉离职后半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泉峰中国投资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泉峰中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1）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合计118，560，000股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从2022年5月22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23年5月21日。（2）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3）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4）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泉峰中国投资

1、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潘龙泉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潘龙泉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潘龙泉离职后半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泉峰中国投资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3）泉峰中国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泉峰中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

（1）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合计118，560，000股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从2022年5月22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23年5月21日。（2）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3）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4）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8，5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泉峰精密	72，000，000	27.29	72，000，000	0
2	泉峰中国投资	46，560，000	17.65	46，560，000	0
合计		118，560，000	44.94	118，560，000	0

注：本表格中限售股指首发限售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703，439	-118，560，000	63，143，4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137，208	118，560，000	200，697，208
股份合计	263，840，647	0	263，840，647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3年5月12日的股本数。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泉峰精密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72，000，000股；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46，560，000股。泉峰精密和泉峰中国投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合计118，560，000股，将于2023年5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承诺：

1、自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不减持上述股份。

2、如承诺期间前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新增股份的，对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3、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5，539，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155，866	99.9893	266，240	0.0073	117，757	0.0034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155，866	99.9893	266，240	0.0073	117，757	0.0034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155，866	99.9893	266，240	0.0073	117，757	0.0034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157，406	99.9893	264，700	0.0073	117，757	0.0034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410，030	99.9963	128，944	0.0035	889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4，590，164	99.6963	10，784，542	0.2991	165，157	0.004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14，473，539	99.9883	128，944	0.0115	889	0.0002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103，653，673	99.0176	10，784，542	0.9675	165，157	0.01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以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的部分，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57元/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89.8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696.62	0.49%	6，666.6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转换公司可转债	1，393.24	0.97%	13，333.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2，089.86	1.46%	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9.57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898，6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877，791	39.35	-20，898，641	541，979，150	3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580，600	60.65	20，898，641	888，479，241	62.11
合计	1，430，458，391	100.00	0	1，430，458，391	100.00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测算，若全部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449，3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进入转股期等其他因素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2，877，791	39.35	-10，449，320	552，428，471	3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7，580，600	60.65	10，449，320	878，029，920	61.38
合计	1，430，458，391	100.00	0	1，430，458，39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7.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35亿元，货币资金37.25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2年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19%、3.11%、5.37%。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情况说明如下：

2022年12月20日，副总经理韩德恒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8%。韩德恒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卖出公司的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以及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的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五）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的部分，可能存在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在回购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因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嵊州五合东路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6，36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4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红梅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鸿斌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丁开政、财务负责人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02，300	99.9830	62，200	0.01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02，300	99.9830	62，200	0.01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02，300	99.9830	62，200	0.017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02，300	99.9830	62，200	0.01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02，300	99.9830	62，200	0.017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273，100	99.9750	91，400	0.025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